## 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## 法院人員須備存的簿冊及須提交的申報表

## 201. 法院人員須備存的簿冊

- (1) 法院司法常務官須按照附錄內的表格而備存簿冊,並須在每項法律程序結束後,隨即記入在該等簿冊內的不同項目下列出的細則。
- (2) 該等簿冊須時刻公開讓破產管理署署長查閱,而負有備存本規則所訂明簿冊的職責的 法院人員,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他所不時要求的資料及申報表。 (見表格 101 及 102)